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瓊瑛

電話：03-4936194*513

傳真：03-4936195

電子信箱：d004@hmjh.tyc.edu.tw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40005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末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紀錄請至本校網路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公告學校網站)、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務處、本校學生事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計室

副本：

校長 李孟憲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三)下午 4 時整

記錄:林瓊瑛

貳、會議地點:本校 2 樓視聽室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出(列)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自治市小市長、教育產業工會及家長會代表
(詳如簽到表)

伍、出席人數報告:本次會議應到 87 人,實際出席 62 人,出席人數已超過 1/2,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陸、主席報告:

1. 我們今年入學新生人數增加很多,會考成績也比去年好,各項運動團隊棒球、手球、射擊及音樂比賽等都有很好的成績,還有班級推展共學團等,讓我們學生不管是學習或上學狀況都比以前更好,這一切都要感謝辛苦的老師、教練以及所有行政團隊辛苦的付出。
2. 暑假期間如果教務處有拜託協助兼課,再請各位老師幫忙。
3. 今年因家庭或其他因素必須調職或退休的同仁共有五位,非常感謝曾在新明國中服務這麼多年的同仁,家長會準備了花束及退休禮金致贈予各位。

柒、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後附資料。

捌、家長會報告:無。

玖、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報告:無。

壹拾、小市長報告:

校長、老師大家好!各位老師這學期都辛苦了,祝各位老師有個完美的暑假!

壹拾壹、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一:修訂本校聘約案

案由:因應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依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桃教學字第 1140016194 號函示,納入教職員工聘約附錄。

說明:

(一)查旨揭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函規定略以:

- 1、查教育部前以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2、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二)因防治指引內容龐多，因此印製聘書將不會把附錄的指引印出來給同仁，而於聘約內提醒請同仁自行下載閱覽。

(三)據此，檢附修正聘約範本供同仁參閱，提請審議。

■以下部分畫線原文為刪除，另紅色為新增文字或條文。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十二、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四、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六、代理本校留職停薪教師，如該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職。
- 二十七、本服務規約之附錄為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教職員工應自行下載閱覽並遵守該指引之相關規定(參閱教育部網站公告)。
- 二十八、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修訂本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說明：

本案經 113.11.01(113-1_第 2 次課發會)、113.12.20(113-1_第 3 次課發會)、

114.06.20(113-2_第 4 次課發會)討論與修改，並於 114.06.20(113-2_第 4 次課發會)決議通過。

■以下部分畫線原文為刪除，另紅色為新增文字或條文。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要點**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112 年 12 月 4 日府教中字第 1120339571 號函)~~

~~三、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108 年 9 月 4 日修訂)。~~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彌補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不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主辦之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等考試。
-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四、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得中止其該節考試並帶離現場，並依校規議處。

應考前事項

- 五、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六、抽屜應淨空或轉向，確認抽屜中均無非應試用品(註 1)，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
註 1 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播放器(MP3、MP4 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會發出聲響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 七、副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註明：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等**一**。
- 八、各班副班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確認班級視訊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回報教務處設備組。~~考試當下如使用播放器施測，不可重覆播放。~~
- 九、考生須自備文具(註 2)，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註 1)勿攜帶進場，考生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註 2 自備文具：黑或深藍色原子筆(以墨水為筆心)、修正液(帶)、橡皮擦、2B 鉛筆、三角板、

直尺、圓規等，**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考生置放於試場之書包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校方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考試中事項

- 十一、監試人員發下試卷及答案卷後，應先書寫年級、班級、座號、姓名，漏一未寫致無法辨識身份者，**當科扣 10 分。**
- 十二、讀卡機無法讀到，但讀卡老師可辨識**卡片主人****考生**的基本資料，（例如：塗錯或未塗座號，但基本資料欄有正確註明卡片所有者的班級姓名座號等），**當科扣 5 分。**
- 十三、電腦閱卷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其餘手寫卷均使用藍、黑原子筆作答，**且不得使用擦擦筆。**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四、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六、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七、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考試後事項

-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
- ~~十九、~~考試結束鈴響，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處分大過 1 次，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附錄一辦理。**

其他

- 二十、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後**補辦請假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 二十一、段考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教務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如遇防災警報，應依學校指示應變，災害復原後，試務調整由試務中心統一宣布。

二十四、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附錄一「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或相關規定懲處。

附錄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依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有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自誦、交談、小抄、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1次】
	二、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第二類： 違規行為	三、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四、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

第二類：違規行為	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 2.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決。(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再送交學務處處理)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五、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2. 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 3.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4.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5. 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6. 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7.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1次】
	六、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2.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3. 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與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要點第十二點相同】 4.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5.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6. 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7. 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第二類：違規行為	香糖…等，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8.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無特殊原因者）。 9.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10.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 1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12. 考試結束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卡)，情節輕微者。 13. 攜帶電子錶或任何電子產品，發出聲響。 14.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計時器等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經監視人員發現。 15.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2. 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 2B 鉛筆劃記。 3. 重覆播放英語聽力測驗。	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該部分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肆~~ **備註：**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貳、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游麗芬主任

提案事由：教室觸屏黑板更新，請問各位老師要選擇使用水洗黑板或粉筆黑板？

決 議：同意使用水洗黑板。

(二) ★提案單位：黃翠媛老師

提案事由：今年畢業典禮有家長質疑授獎公平性，因各班標準不一，為避免未來再次產生紛爭，提出兩個方案供參：

1. 重新檢討依五育成績產出名單的頒獎辦法，制定公開、公正而且標準化的評選辦法公佈之：

思考統一以教務處公佈的五育總成績進行遴選；授權班導師自行遴選或者仍依教務處成績但給導師在有條件的範疇內進行調整。

2. 請教務處在最後設置一個稽核機制：

頒獎前如發現名單有問題，可請導師提出說明作一個合理的解釋。

決 議：請老師先利用暑假或下學年期初思考這個提案，待下學年期末會議再討論決定。

壹拾參、散 會:PM 16:54。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 PM 4:00

貳、會議地點:本校2樓視聽室

參、會議主持:李孟憲校長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1、感謝本學年老師們的協助，使教學組業務順利進行！

- 參與雙語教學：玟湮老師、嘉瑩老師、理昌老師。
- 協助夜自習的同仁：校長、庭禎老師、怡親老師、教務處同仁。
- 學習扶助授課老師：庭禎老師、玉琪老師、怡親老師、秀美老師、阿布老師。
- 支援本土語授課老師：雯琦老師、淑芳老師、梅鈴老師。

2、老師請假若有兼課課務，請於請假單【請假事由】註記：

請假事由	事務待辦。	若該節為兼課。
	6/19(四)第1節王小美老師(代)	(代)表示由教學組
	6/19(四)第2節陳曉明老師(調)	撥鐘點給代課老師。
	個人詞庫	(調)則不撥鐘點。
	公用詞庫	

3、尚未繳交113學年度公開授課資料(紙本或電子檔)的老師，請於學期結束前上傳(電子檔)或逕交(紙本)予教學組彙整。

4、暑假作業內容，待彙整完畢後另行公告。

5、114學年教師配課意願google表單(於全校群組公告)，煩請老師填寫。

6、114年期末/暑期行事曆：

- 6/30(一)第3次段考(1-5節)、大掃除(第6節，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結業式(第7節，請導師隨班)。
- 7/1(二)暑期英語營早上9點至下午4點，招收20名學生，由Monica老師帶領，上課地點：圖書館。
- 7/14(一)暑輔開始【精熟社團】、【音樂班】，7/14~8/8，共四週。
- 7/21(一)暑輔開始【新生班】，7/21~8/8，共三週。
- 7/21(一)【學習扶助暑期班】開始，7/21~8/8，共三週。

7、114學年期初行事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28 新進教師 座談	8/29 備課日
9/1 開學日	9/2	9/3 第8節 G9補考	9/4 第8節 G8補考	9/5 第1次課發會
9/8	9/9 第1-5節 G8複習考 G9模擬考	9/10 第1-3節 G8複習考 G9模擬考	9/11	9/12

(二)、註冊組:

1、請各位老師7/4(五)前輸入成績、請輸入各班學生文字描述並將紙本成績繳至註冊組。

2、暑期輔導上課日7/14(一)~8/8(五)，請學生8:00~8:10到校，8:20開始上課。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3、114-1第八節課後輔導於開學時調查。

4、114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訂於7月10日(四)上午10:00於圖書館舉行當日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以及114學年導師準時出席，新生補編班報到日訂於114年8月14日(四)上午10:00。

(三)、設備組：

1、暑期科學營訂於8/4(一)-8/5(二)兩日全天舉辦，詳情會公告於學校首頁及設備組相關線上帳號。

(四)、資訊組：

- 1、請有借用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的老師於結業式前送回資訊組。
- 2、暑假預計維護各班級電腦,如有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 1、新生訓練訂於8月20日(三)舉行，詳細流程將於八月初上網公告，敬請新生班導師配合實施。
- 2、114學年九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時間：114年10月01日(三)~10月03日(五)，費用5622元，請各班導師協助安排學生房宿。
- 3、結業式流程請見附件



(二)、生教組：

生教組於114/07/14(一) 114/07/15(二) 114/07/16(三)，招募愛校服務志工與銷過最多5名(九年級優先)。下午13:00-16:00(銷警告為一天，銷小過為三天)，核發服務時數或給予銷過。請需要銷過或志工時數的學生提早至生教組申請，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4/06/26(四)放學前，申請表經導師和家長簽名交回後始完成報名。

(三)、體育組：

- 1、2025年7月6日至19日2025年法國/巴黎Paris World Games國際手球分齡賽。
- 2、2025年8月6日至13日Perfect Game太平洋棒球錦標賽。

(四)、衛生組：

- 1、暑假班級返校打掃時間如下：(8:30~10:00)
(以下班級為升級後班級，如無法出席，請事先請假，當日務必穿著體育服裝)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七月：

日期	7/03(四)	7/08(二)	7/11(五)	7/15(二)	7/22(二)	7/29(二)
班級	802	803	804	805	806	807+907

八月：

日期	8/07(四)	8/12(二)	8/19(二)	8/26(二)	8/28(四)
班級	902	903	904	905	906

2、午餐用具(圍裙、網帽、剩餘手套、口罩等)請於6/30(一)中午用餐完後繳回學務處，以利廠商清洗。

3、結業式大掃除後，各班掃具不進行收回，請各班自行保管，待開學後導師再視新掃區需求，進行掃具歸還或申請。

4、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所有教職員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請同仁利用暑假時間補足時數。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moenv.gov.tw/>

5、登革熱宣導：請大家落實居家「巡、倒、清、刷」，遠離登革熱。

(五)、健康中心

1、09/25(四) 08:00-09:00 八年級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男女生)

2、10/03(五) 13:30-16:00 七年級健康檢查

3、10/27(一) 13:00-16:00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施打

4、11/18(二) 上午 教職員健康檢查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完成的採購案：

(一) 114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案

(二) 廣播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案

(三) 114學度學生團體服裝採購案

(四) 職務宿舍曬衣間及屋頂鋼板整建工程

(五) 114年度冷氣拆機及安裝額外項採購

(六) 113學年度棒球隊訓練及參賽器材採購

(七) 參加2025年法國/巴黎Paris World Games國際手球分齡賽(履約期間:7/6-7/19)

(八) 特教班整修工程

二、本學期已完成的工作：

(一) 113年度補助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老舊廁所修繕計畫-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

(二) 忠孝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

(三) 114年度消防安全工程設備檢修及申報

(四) 114年度第一及第二季飲水機委外水質檢測案

(五) 114年度第一及第二季飲水機保養及濾心更換案

(六) 114年度校園機電每月定期巡迴檢修案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七) 辦公室、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冷氣濾網清洗作業

三、預計暑假及未來執行工作：

(一) 114學年度學生午餐外訂桶餐案

(二) 2025年Pperfect Game太平洋錦標賽-日本北海道札幌市比賽

(三) 114桃園市所屬學校設置防護站計畫採購

(四) 哺(集)乳室於健康中心

(五) 校園水塔及廁所化糞池清理

(六) 校園樹木修剪工程

(七) 114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八) 全校油漆工程

(九) 班級公物及教室環境維護與修繕

(十) 一般例行性事務工作處理

四、輔導室

◆、本學期執行事項：

(一)、學生活動：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 人次
1	高風險/高關懷個案輔導	----	41人
2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影片、講座)	5	2017人次
3	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1	315人
4	家庭教育宣導(影片)	1	432人
5	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高關懷探索體驗營	4	62人次
6	親職教育日	1	全校學生:432人 學生家長:119人
7	大智慧過生活-親師生共讀	2	第一次抽查:97(敘獎者) 第二次抽查:121
8	弱勢學生物資發送(寒假愛心早餐、05/05、05/21)	3	72人次
9	心理測驗(七-學習適應、八-生涯興趣)	2	311人
10	技職教育宣導	2	211人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11	升學博覽會	1	112人
12	生涯發展記錄手冊抽查	1	425人
13	社區高中參訪	2	188人
14	九年級畢業音樂會	1	全校師生、家長、來賓 121人
15	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	1	全校師生、家長 96人
16	藝術日	1	全校師生
17	技藝教育育樂營	1	30人

(二)、教師研習：

序號	活動名稱	辦理場次(日期)	參與人數
1	生命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學生自傷辨識與防治處遇教師研習	1(114/02/10)	57人
2	113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家庭教育研習場次一	1(114/03/08)	22人
3	113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家庭教育研習場次二	1(114/04/19)	15人
4	性平教育知能研習	1(114/05/07)	18人
5	適性入學宣導研習	(114. 03. 12)	8人
6	技職教育宣導研習	(114. 03. 12) (114. 05. 27)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7	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研習	(114.06.20)	
---	-------------	-------------	--

(三)、學生團體輔導/專業團隊人力服務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人次
1	新住民子女小團體課程(當我們同在一起)	10	40人
2	G9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壓力調適	6	116人
3	G8專輔教師入班宣導~家庭教育-子職教育	7	131人
4	G7專輔教師入班宣導~性平教育-性別氣質與認同	7	178人
5	得勝課程~①財商智富4S、②LOVE好好學	8	696人次
6	生涯小團體課程	1	3人
7	社區高中入班宣導	1	94人
8	社區高中入班實作	1	94人
9	社區高中參訪	2	188人
10	專業團隊人力到校服務	60	60人次
11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3	17人

◆、其他宣達事項：

- (一)依據桃家教字第1120001138號來函~教育部有關「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相關人員，為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請學校教職員每學年依規定累積家庭教育研習4小時。請同仁利用暑假時間至 [edu磨課師+ 課程列表](#) 補足時數。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二)依據桃教學字第112005326646842號來函~請教師、輔導教師於 暑假期間、假日時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
- (三)請各位導師協助於結業式前填報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家庭訪問調查表」之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N46fsZRJy4YJD88m6>)，以利後續彙整作業。
- (四)依據114/6/06桃教學字第1140050085號來函~ 尚未完成113學年度「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者，可於7/2(三)參加由大華國小辦理之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之線上研習【本案研習已公告於校網，請同仁自行參閱與修習】。
- 備註：本案之教職員工參訓率須達成90%以上，請同仁們把握時間完成！
- (五) 8/29(五)13:00-16:00備課日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地點：圖書館。

五、人事室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114.6.25)

1. 114年8月1日退休及介聘人員：

(1)退休人員：呂理昌老師。

(2)介聘人員：游麗芬主任、楊蕙韓老師、李紫芸老師。

謝謝以上人員以及各位代理教師為學校的奉獻付出。

2. 有關差勤系統出國申請宣導說明如下：

(一)、寒暑期間，校內人員出國請假流程如下：

1、**兼行政人員**：維持平時作法，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差勤系統首頁→差假申請單→出國申請單)，**不須另填假單**。

2、**非兼行政教師**：請於寒暑假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差勤系統→差假申請單→寒暑假出國報備單)，**無須另覓代理人**。

※假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期間本有安排校內活動行事，活動當天請另外申請自己的假(因為報備單不具請假功能，所以要另填假單)，請假日前後填寫再送出兩份出國報備單。

(二)、赴大陸地區，應配合先行填報「**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始可填寫「出國申請單」；回國後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表**」。

(三)、赴港澳地區，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下載登錄影本上傳為出國申請單附件為憑，之後流程與前項赴大陸地區相同。

(四)、如同仁有操作疑義請洽人事室。

3. 有關本校114年教職員工小組文康活動實施原則說明如下：

(一)、辦理方式：

1、每一會計年度由**4位以上(含)同仁或以各處室、年級、領域等單位組隊**，並自行規劃辦理1次休閒旅遊聯誼活動為原則。

2、各單位或人員應於今年**11月16日以前辦理完成**，**事先**擬妥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表(附件1，附表1)，於活動前填寫核章完畢後，始得舉辦。

(二)、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1、現職員工每人補助**1次上限850元**，超支部份自行負擔。

2、自行開車油料費、通行費、修車費與現金禮券則不得核銷報支。

3、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值之有價票券或物品。

4、**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主辦人檢附下列各項資料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1)已核章之文康活動計畫表(附件附表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2)文康活動簽到表(附件附表2)

(3)動支請示單與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4)載明餐飲費、活動費等正式收據(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其餘詳細說明及申請表、簽到表請務必參閱6月24日(星期二)Line群組及網站、各處室辦公室公布附件「本校114年教職員工小組文康活動實施原則」。

4.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宣導】：

(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網站置頂及6/16Line群組)

(一)性騷擾定義：

1、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

1、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2、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為維護優質校園職場環境，請同仁彼此尊重，注意彼此身分關係之行為分際，禁止性騷擾之行為～！

※本校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電話：03-4936194#710

電子信箱：people@hmjh.tyc.edu.tw

5. 【宣導重申本校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處理職場霸凌申訴相關事宜，並請同仁保持理性溝通，共同維護優質校園的工作環境】：(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網站置頂及6/16Line群組)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1140041131號函辦理。
- (二)「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三)處理公務上應就事論事，對待同仁勿有先入為主或刻板印象的觀點，本誠意、善意的溝通化解歧見，在與同事互動過程切勿有職場霸凌情事發生，尤為主管人員不得有權勢霸凌之情況。
- (四)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等規定，本校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之規範及流程處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相關規定請參閱附檔，並請同仁保持理性溝通，共同維護優質校園的工作環境。

※本校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人事室

申訴電話：03-4936194#710

電子信箱：people@hmjh.tyc.edu.tw

6.【桃園市政府勤休制度暨工時管控宣導】：

(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網站置頂及6/16Line群組)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23日府人考字第 1130018482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針對工時管控及稽核措施如下，請同仁配合相關規範辦理：

1、宣導服勤辦法工時規範：

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14小時及80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桃園市政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

2、強化差勤系統功能：

差勤系統廠商業於同仁申請加班畫面顯示加班時數總計及賸餘可申請時數等提醒文字，並依一般情形及特殊情形，分別設定60及80小時之時數限制。

3、每月工時管控及稽核：

學校人事單位按月產製加班時數報表陳報機關首長知悉，並彙整超過60小時之人數供桃園市政府錄案列管（配合每月加班時數調查期間填復）；另對於時數達45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適時建議其單位主管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7.【宣導本市114年員工協助方案】：

(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校6/16網站)

適用對象為本市所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校網站114年6月16日公告訊息及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相關來文及訊息將不定期公告學校網站再請同仁自行參閱。

- 8.因應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修訂本校聘約案，提請討論。

■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一：修訂本校聘約案

案由：因應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依該部114年2月27日桃教學字第1140016194號函示，納入教職員工聘約附錄。

說明：

（一）查旨揭教育部114年2月27日函規定略以：

- 1、查教育部前以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檢送旨揭防治指引，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2、復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第1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爰防治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二）因防治指引內容龐多，因此印製聘書將不會把附錄的指引印出來給同仁，而於聘約內提醒請同仁自行下載閱覽。

（三）據此，檢附修正聘約範本供同仁參閱，提請審議。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刑法第227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十二、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三、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四、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五、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六、代理本校留職停薪教師，如該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應即無條件解職。
- 二十七、本服務規約之附錄為教育部研編之「學校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本校教職員工應自行下載閱覽並遵守該指引之相關規定（參閱教育部網站公告）。
- 二十八、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二：修訂本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說明：

本案經113.11.01(113-1_第2次課發會)、113.12.20(113-1_第3次課發會)、114.06.20(113-2_第4次課發會)討論與修改，並於114.06.20(113-2_第4次課發會)決議通過。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要點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112年12月4日府教中字第1120339571號函)~~

~~三、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108年9月4日修訂)~~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彌補現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之不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主辦之定期評量及模擬考等考試。
- 三、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四、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得中止其該節考試並帶離現場，並依校規議處。

應考前事項

- 五、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六、抽屜應淨空或轉向，確認抽屜中均無非應試用品(註1)，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
註1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播放器(MP3-MP4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會發出聲響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
- 七、副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註明：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等~~一~~。
- 八、各班副班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確認班級視訊設備，若有任何問題應回報教務處設備組。~~考試當下如使用播放器施測，不可重覆播放。~~
- 九、考生須自備文具(註2)，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非應試用品(註1)勿攜帶進場，考生考試前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註2自備文具：黑或深藍色原子筆(以墨水為筆心)、修正液(帶)、橡皮擦、2B鉛筆、三角板、直尺、圓規等，~~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十、考生置放於試場之書包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校方同意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考試中事項

- 十一、監試人員發下試卷及答案卷後，應先書寫年級、班級、座號、姓名，漏一未寫致無法辨識身份者，當科扣10分。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 十二、讀卡機無法讀到，但讀卡老師可辨識卡片主人考生的基本資料，（例如：塗錯或未塗座號，但基本資料欄有正確註明卡片所有者的班級姓名座號等），當科扣5分。
- 十三、電腦閱卷答案卡須以2B鉛筆劃記，其餘手寫卷均使用藍、黑原子筆作答，且不得使用擦擦筆。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四、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十六、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不得繼續考試。
- 十七、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

考試後事項

-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
- ~~十九、~~考試結束鈴響，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該科以零分計算，並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處分大過1次，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附錄一辦理。

其他

- 二十、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准補考。若為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後補辦請假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
- 二十一、段考補考同學應於銷假返校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報教務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如遇防災警報，應依學校指示應變，災害復原後，試務調整由試務中心統一宣布。
- 二十四、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附錄一「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該科成績，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另依「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或相關規定懲處。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附錄一、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依據
第一類： 舞弊行為	一、有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6. 自誦、交談、小抄、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1次】
第二類： 違規行為	二、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三、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四、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紙張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 2. 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依實得分數計算。	依實得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一、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再送交學務處處理)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第二類：違規行為	五、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2. 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 3.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 4.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5. 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6. 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7.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1次】
	六、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2.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3. 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與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要點第十二點相同】 4. 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5. 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6. 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7. 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 8. 測驗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再進入考場者（無特殊原因者）。 9.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10. 未經允許提早交卷或提早離場。 1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第 二 類 ： 違 規 行 為	繼續作答，經制止後停止。 12. 考試結束後，非蓄意延遲補交答案卷(卡)，情節輕微者。 13. 攜帶電子錶或任何電子產品，發出聲響。 14. 將電子辭典、計算機、計時器等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經監視人員發現。 15.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 1. 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2. 讀卡科目未依規定使用2B鉛筆劃記。 3. 重覆播放英語聽力測驗。	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該部分以零級分計算。	依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十一、十二條，並經獎懲委員會議決。 【建議處分：大過、小過或警告】

肆→備註：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

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三)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

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Line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 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 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

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鍥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4)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

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 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 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

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欢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

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校 長	李孟憲	李孟憲	
2	教務主任	莊馥禎	莊馥禎	
3	學務主任	吳秉憲		
4	總務主任	游麗芬	林懷德	
5	輔導主任	林懷德	林懷德	
6	人事主任	徐詩航	徐詩航	
7	會計主任	袁蕙盈		
8	教學組長	邱亭蓉	邱亭蓉	
9	註冊組長	陳德祐	陳德祐	
10	設備組長	蔡季紘	蔡季紘	
11	資訊組長	葉一賢	葉一賢	
12	訓育組長	楊蕙韓	楊蕙韓	
13	生教組長	李訓輔	李訓輔	
14	衛生組長	陳忻榆	陳忻榆	
15	體育組長	徐彩菘	徐彩菘	
16	事務組長	張家羚	張家羚	
17	出納組長	戴玉娟		
18	文書組長	林瓊瑛	林瓊瑛	
19	輔導組長	李惠淑	李惠淑	
20	特教組長	周純聿	周純聿	
21	資料組長	彭琦惠		
22	幹 事	張台美	張台美	
23	幹 事	戴邦炎	戴邦炎	
24	護理師	楊琦惠	楊琦惠	
25	職 工	陳嘉玲	陳嘉玲	
26	職 工	黃馨瑩	黃馨瑩	

[illegible]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47	特教導師	黃美蘭	黃美蘭	
48	特教導師	吳毓涵	吳毓涵	
49	資源導師	華小芳	華小芳	
50	專任資源	許勤康	許勤康	
51	專任資源	張羚羚	張羚羚	
52	專任輔導	林彥劭	林彥劭	
53	專任輔導	李紫芸	李紫芸	
54	專任體育	呂理昌		
55	專任健教	陳錦慧	陳錦慧	
56	專任理化	賴妙宣	賴妙宣	
57	專任地理	黃雯琦	黃雯琦	
58	專任童軍	林孟欣	林孟欣	
59	運動教練	黃漳志	黃漳志	
60	運動教練	高漢模	高漢模	
61	運動教練	陳俊安		
62	代理運動教練	莊家維	莊家維	
63	約用教練	王偉安	王偉安	
64	代理國文	鍾詠絮	鍾詠絮	
65	代理國文	鍾淑瑜	鍾淑瑜	
66	代理國文	陳怡親	陳怡親	
67	代理國文	陳晏榮	陳晏榮	
68	代理英文	朱玉琪		
69	代理數學	許庭禎	許庭禎	
70	代理理化	吳仕翎	吳仕翎	
71	代理輔導	阿布帖木	阿布帖木	
	小市長	余泰金	余泰金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1	家長會長	袁阿欉		
2	常務委員	鍾毓珊		
3	常務委員	蔡昀芸		
4	常務委員	張智鈴		
5	常務委員	張秀婷		
6	常務委員	王孟珏		
7	監察委員	蕭智弘		
8	常務委員	張日謙		
9	常務委員	卓香君		
10	常務委員	林雅雲		
11	常務委員	吳歆慧		
12	常務委員	邱嘉哲		
13	常務委員	胡佳惠		
14	財務委員	張家瑄		
15	常務委員	胡昱雯		
16	常務委員	曾朝權		
17	家長代表			
18	家長代表			